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期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